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期間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4,320,681美元（相當於約33,636,49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合共80,000股Tempus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70,000股Tempus股份。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且低於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期間於市場上以每股 Tempus 股份 49.62 美元至 62.39 美元的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 80,000 股 Tempus 股份。每股 Tempus 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54.01 美元，總購買價為 4,320,681 美元（相當於約 33,636,499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 70,000 股 Tempus 股份。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是通過市場進行的，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結算，故本公司並不知悉 Tempus 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empus 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證券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Tempus 近期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購買證券事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購買證券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Tempus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Tempus 是一家醫療技術公司。該公司致力於向醫療保健提供者、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研究人員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下一代定序診斷、聚合酶鏈反應分析、分子基因分型以及其他解剖和分子病理學測試。

摘錄自 Tempus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531,822	320,66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65,964)	(333,928)
總資產	631,364	531,35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展（香港）控股」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購買證券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期間，企展（香港）控股以總購買價4,320,681美元（相當於約33,636,499港元）購買合共80,000股Tempus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us」	指	Tempus AI,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Tempus股份」	指	Tempus股本中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